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地铁5号线香樟园室外场站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地铁5号线香樟园室外场站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振华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泰州市振华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